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医学检验中心合作共建运营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41011G

采购人：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医学检验中心合作共建运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7日09点00分](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1011G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医学检验中心合作共建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医学检验中心合作共建运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检验设备一批，用于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医学检验中心合作共建，合作期限五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其中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免疫发光分析仪可采购进口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提供运营服务的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2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宁波市柳汀街5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85047

质疑联系人：傅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85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印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0768

质疑联系人：徐承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36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属于 工业 行业；
2. 标的：离心机，属于 工业 行业；
3. 标的：立式离心机，属于 工业 行业；
4. 标的：全自动阅片机，属于 工业 行业；
5. 标的：医用冰箱（双开门），属于 工业 行业；
6. 标的：医用冰箱（单开门），属于 工业 行业；
7. 标的：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
8. 标的：UPS，属于 工业 行业；
9. 标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
10. 标的：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
11. 标的：医用冷藏冷冻冰箱，属于 工业 行业；
12. 标的：医用低温保存箱，属于 工业 行业；
13. 标的：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
14. 标的：恒温培养箱，属于 工业 行业；
15. 标的：全自动免疫发光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x] 可以就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免疫发光分析仪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经招标人书面批准的，本项目非主体部分（仅限物流及施工）允许分包，分包单位的资格条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一部，收件人：印莹，联系方式：0574-87420768 。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 中基招标会议中心1楼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5.3万元代理服务费。（3）支付形式及账号：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账号：31010122000005488（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 719126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适用)；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适用)：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适用)；

 11.1.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1）检验中心装修设计方案

（11.2.8-2）ISO 15189实验室检测能力（如有，请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1.2.8-3）运营管理与服务方案

（11.2.8-4）运营团队人员配备

（11.2.8-5）冷链物流方案

（11.2.8-6）信息化网络建设方案

（11.2.8-7）售后服务方案

（11.2.8-8)其他特色服务情况

（11.2.8-9）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8-10）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请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1.2.8-1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3.6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或者标的基本概况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如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指导意见，切实推进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医学检验中心建设的相关要求，经相关部门备案同意，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拟引入专业检验类服务机构，合作共建针对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医学检验中心，导入国际化质量标准体系，减少财政支出，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医院整体诊疗技术水平，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二）项目共建模式**

1.由政府主导、卫生行政部门监督下，在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建立医学检验中心。

2.医院委托中标人负责检验中心的设计装修、技术平台建设、建立标本转运、物流系统与信息系统，负责试剂耗材的采购与提供，并负责协助医院检验中心所有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其中，主要检验设备由投标人选型报价，招标人负责采购，产权归属招标人。

3.检验中心承担医院全部检验业务，包括医学样本的采集验收、样本检测、检验报告的出具等。

**（三）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工程建设(包括检验中心装修设计) | 1 | 项 | 三级甲等医院的建设标准 |
| 2 | 检验及配套设备(包括安装调试和验收等技术服务) | 1 | 项 | / |
| 3 | 检验中心运营服务 | 5 | 年 | 提供运营管理方案，含多院区物流转运 |
| 4 | 检验中心ISO15189认可认证 | 1 | 项 | 按照ISO15189搭建质量体系，指定的专业要求4年内通过质量认证 |
| 5 | 检验中心学科建设 | 1 | 项 | 6S管理、人员培训、进修、科研和继续教育的申报 |

**（四）项目范围**

**4.1工程建设范围：**

按照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科室的建设标准，由投标人负责相关科室的装修设计、投资建设、工程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详见附件：《医院原始平面图》。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院检验中心实验室及部门设置、布局平面图”，并附详细文字说明。

**4.2检验及配套设备：**

在医院现有设备基础上，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科室的建设标准，由投标人负责医院检验科中心所需一切实验家具、设备、试剂、耗材冷链系统等的供应，并且在合作期内独立承担家具、设备的添置更新、设备的定期检定、校准、年检以及维护保养（包括仪器配件耗材）等。投入的设备、实验家具等产权属招标人。

**4.3运营管理服务范围：**

投标人应根据三级甲等医院科室建设标准，组建专家技术团队，提供可靠的运营管理服务，如：新项目开展管理、试剂集采及规范管理、检测质量控制、质量体系建设与管理、专业试剂和样本冷链物流配送、增值服务等；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先进管理经验供医院参考，参与增收节支方面的管理，支持学科建设发展，并保证提供ISO15189质量体系认可认证所要求的试剂及耗材，在技术上给予支持；定期开展继教项目、人员进修及培训、科研和学术论文写作支持等。

**（五）项目技术规范及要求**

**5.1工程建设要求**

**1)设计依据:**

1.1 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现行技术标准等；

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1.3 招标补充文件。

**2)设计内容、设计阶段和深度及其要求：**

2.1 设计内容：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检验中心实验室的装修设计；

2.2 设计阶段及深度：达到施工阶段要求；

2.3 设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至少应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的标准，对招标人现有实验室进行全面的装修，使之既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临床医学实验室面积大小、空间布局、生物安全，消防安全等的所用要求的，又能够符合招标人对医院检验中心实验室的定位。

最终的目的是：通过对实验室的合理布局，符合ISO15189要求，把检验中心打造成一个分区合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等）、专业组布局得当、人流、物流、消防通道满足要求的示范性、区域性的临床医学实验室。使之既要能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又要能保障患者就诊和实验室人员工作的便利性和舒适感；既要能充分考虑实验室自身的特色，又要能兼顾整体色调和环境美学，最终实现实验室和整个医院的有机统一、运转高效。

2.4设计具体内容

投标人在提供的实验室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招标人的意见，并因地制宜，特别应注意合理预留未来储备空间。

**3)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方案说明和设计图，并报送包括文字及图纸成果的U盘或电子光盘一套。**

**5.2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滩院区检验中心检验需采购的设备及技术需求**

**设备采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万元）** |
| 1 |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 1 | 331.8 |
| 2 | 离心机 | 1 | 1 |
| 3 | 立式离心机 | 1 | 3 |
| 4 | 全自动阅片机 | 1 | 50 |
| 5 | 医用冰箱（双开门） | 9 | 17.1 |
| 6 | 医用冰箱（单开门） | 1 | 1 |
| 7 |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1 | 18 |
| 8 | UPS | 1 | 35 |
| 9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3 | 12 |
| 10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1 | 2 |
| 11 |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 4 | 3.6 |
| 12 | 医用低温保存箱 | 2 | 3 |
| 13 |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 1 | 12 |
| 14 | 恒温培养箱 | 2 | 1.5 |
| 15 | 全自动免疫发光分析仪 | 1 | 9 |

说明：

1）本表所列新增设备仅代表检验中心初期需投入的主要设备，并非指合作共建期内检验中心为了开展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设备。因此，中标人不能据此免除后期因开展项目需要提供设备支持的义务。也就是说后期仍有需要新增设备时也应视为本次招标文件所列清单的范畴之内；且新增设备的各项参数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设备。

3）同一项目在多台仪器检测时，所用的仪器原则上均应保证是同一品牌、同一试剂、同一方法。

|  |
| --- |
| **设备技术、功能需求**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1.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
| 1.1 | 线上免疫总测试速度≥1200测试/小时 |
| 1.2 | 最小检测模块试剂位≥50个（有冷藏功能） |
| 1.3 | 具备样本预分杯功能 |
| 1.4 | 最小检测模块光学速度≥2000测试/小时，总光学速度≥6000测试/小时；在线离子速度≥1800测试/小时 |
| 1.5 | 生化仪模块配备专用的急诊样品轨道，可优先处理急诊标本 |
| 1.6 | 比色控温方式：干式孵育 |
| 1.7 | 单测试最小反应总体积：≤80μl |
| 1.8 | 单测试最小样本体积≤1μL |
| 1.9 | 自动化设备整体要求 |
| 1.10 | 设备须包括自动进样单元，自动出样单元、自动离心单元、自动去盖单元、条形码阅读器以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样本分析系统、轨道及后处理单元。所有功能模块均由轨道连接实现全程自动化 |
| 1.11 | 进样单元 |
| 1.12 | 前处理进样单元一台，进样单元容量≥400管，每个进样单元纯进样处理速度≥1450样本/小时 |
| 1.13 | 去盖单元 |
| 1.14 | 每个去盖单元去盖速度≥1200样本/小时。每个去盖单元均具备双脱盖模块设计 |
| 1.15 | 离心单元 |
| 1.16 | 根据实际标本量配置低温离心机，要求每台离心机速度≥300管/小时 |
| 1.17 | 分类及出样单元 |
| 1.18 | 出样单元一套，每个出样单元容量≥400管 |
| 1.19 | 轨道传输系统 |
| 1.20 | 样品管从前处理到分析仪器采用单管，通过RFID技术追踪定位 |
| 1.21 | 后处理系统 |
| 1.22 | 后处理系统存储冰箱容量（样本）≥5000管 |
| 1.23 | 配置自动加盖单元，每个加盖单元处理速度≥1200管/小时 |
| 1.24 | 配置二次去盖单元，每个单元去盖速度≥600管/小时, 当样品管从存储单元中取出时可自动去除样品管盖 |
| 1.25 | 在存储满时能自动报警提示。并可在运行时实时移走存储样本架 |
| **2.离心机** |
| 2.1 | 金属机箱，不锈钢离心腔，确保人身和机器安全 |
| 2.2 | 最高转速：水平转子4000r/min |
| 2.3 | 转速偏差：±1% |
| 2.4 | 最大相对离心力：水平转子3400×g |
| 2.5 | 定时范围：1-99min |
| 2.6 | 电源：220V 50HZ |
| 2.7 | 具有开盖自动停机以及多种保护功能 |
| 2.8 | 离心机上盖有运行指示灯，可远观离心机运行状态 |
| **3.立式离心机** |
| 3.1 | 可根据样本特性选择升降速度 |
| 3.2 | 转速/离心力可以相互设定、同步显示 |
| 3.3 | 门盖有双锁杆，启动后自动锁紧门盖 |
| 3.4 | 最高转速：4000rpm |
| 3.5 | 最大相对离心力：3381×g |
| 3.6 | 电源：220V 50Hz |
| 3.7 | 转子最大容量＞100 |
| 3.8 | 运行中可以随时更改参数，不需停机 |
| 3.9 | 离心结束时有声音提醒 |
| **4.全自动阅片机** |
| 4.1 | 可对外周血涂片血细胞的形态图像摄取、可视化观察及描述 |
| 4.2 | 全自动处理 |
| 4.3 | 非白细胞预分类参数不少于5类 |
| 4.4 | 红细胞形态定性类型不少于6类 |
| 4.5 | 白细胞识别符合率大于85% |
| 4.6 | 一次最多可以通过进样器装载量≥70个玻片 |
| 4.7 | 有单片进样模式，以支持插队分析样本 |
| 4.8 | 支持外周血玻片的数据和细胞图片存档 |
| 4.9 | 系统可以接受二维码和条形码 |
| 4.10 | 能与血球设备、CRP设备联机或连接成流水线 |
| 4.11 | 拥有血涂片数字扫描功能 |
| **5.医用冰箱** |
| 5.1 | 立式，有双玻璃门 |
| 5.2 | 保温材料：无CFC聚氨酯发泡 |
| 5.3 | 箱内温度波动范围±3℃ |
| 5.4 | 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2-8℃范围内 |
| 5.5 | 风道式强制冷气循环系统，以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 |
| 5.6 | 拥有自然化霜功能 |
| 5.7 | 门体带锁，防止随意开启 |
| 5.8 | 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
| 5.9 | 大屏可温度显示 |
| **6.医用冰箱** |
| 6.1 | 立式，有玻璃门 |
| 6.2 | 有效容积＞500 |
| 6.3 | 门体带锁，防止随意开启 |
| 6.4 | 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
| 6.5 | 可打印当天以及一周内数据，也能打印定义时间内数据 |
| 6.6 | 箱内温度波动范围±3℃ |
| 6.7 | 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2~8℃范围内 |
| 6.8 | 可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
| **7.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 7.1 | 分析原理：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 |
| 7.2 | 检测方法：双波长吸光度法 |
| 7.3 | 测量模式：标准模式 |
| 7.4 | 主机可选择扩展内存 |
| 7.5 | 中文操作系统 |
| 7.6 | 带内置或外接打印机 |
| 7.7 | 样品杯自动进样 |
| 7.8 | 有专用急诊样本位 |
| **8.UPS** |
| 8.1 | 容量200KVA |
| 8.2 | 与市电同步 |
| 8.3 | 转换时间：0ms |
| 8.4 | 有声报警 |
| 8.5 | 有指示面板 |
| **9.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 9.1 | 发光原理：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 |
| 9.2 | 设备检测速度：分析速度200T/h，任意项目首个结果报告时间≤30分钟，缩短TAT时间； |
| 9.3 | 样本加样方式：采用一次性Tip头，避免样本间交叉污染风险； |
| 9.4 | 试剂仓容量：50组试剂位，可支持50个项目同机检测；带有独立电源，试剂装载后28天无需管理 |
| 9.5 | 试剂盒规格：试剂盒规格≥200 T /盒，避免频繁拆取和加载试剂；（需提供证明材料） |
| 9.6 | 样本位：110个样本位、10个优先位设置，满足临床需要 |
| 9.7 | 操作便利性要求：试剂、吸头、反应杯等均支持在线添加，备用试剂可自动切换，随时补充，检测不间断； |
| 9.8 | 反应杯特性：反应杯和吸头均成盒独立包装，装载量均可>900T，可满足大部分用户一天的检测量； |
| 9.9 | 试剂仓冷藏功能：试剂仓具有2-8°C独立冷藏功能，仪器关机时试剂仓仍可保持冷藏； |
| 9.10 | 试剂自动混匀功能：磁微粒自动底部旋转混匀，保证试剂的均一性； |
| **1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 10.1 | PT检测速度≥330T/h； |
| 10.2 | 检测波长＞2个； |
| 10.3 | 检测方法学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法，且不固定方法学检测通道≥14个； |
| 10.4 | 仪器通过CE和FDA认证； |
| 10.5 | 可显示/查阅样本凝固曲线，以便更好地了解样本凝固反应的过程，并且能够提示结果检测失败的原因，便于用户追踪异常结果； |
| 10.6 | 具有因子平行实验，并能提示是否存在因子抑制物； |
| 10.7 | 单台仪器试剂位≥55个，抽拉式，不停机连续装载； |
| 10.8 | 试剂识别系统：仪器内置条码和外置条码阅读器两种方式； |
| 10.9 | 试剂和仪器是同一品牌的项目数量＞10个，并有完整的溯源体系，还可以开放使用其他试剂； |
| 10.10 | FIB检测: PT衍生FIB法和Clauss法可自动互换； |
| **11.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
| 11.1 | 双门、立式 |
| 11.2 | 输入电压：220±10% |
| 11.3 | 冷藏室控温范围：2℃～8℃ |
| 11.4 | 冷冻室控温范围：-10~-25℃ |
| 11.5 | 有多重报警功能 |
| 11.6 | 冷藏室和冷冻室可以独立控制、运行 |
| 11.7 | 制冷高效，环保节能 |
| 11.8 | 冷冻多重密封保温 |
| **12.医用低温保存箱** |
| 12.1 | 输入电压：220±10% |
| 12.2 | 立式，单门 |
| 12.3 | 冰箱有转锁 |
| 12.4 | 底部配2个万向轮、2个定向轮 |
| 12.5 | 制冷高效，环保节能 |
| 12.6 | 设定温度在-20℃~-40℃范围调节 |
| 12.7 | 有多种报警功能 |
| 12.8 | 可显示箱内实时温度数据 |
| 12.9 | 密封效果好 |
| **13.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 13.1 | 带冷藏功能，支持自动稀释 |
| 13.2 | 可自动排杯，可随时在线添加 |
| 13.3 | 可自动扫描样本条码 |
| 13.4 | 交叉污染率：≤1ppm |
| 13.5 | 可支持纯化水、洗涤液和强化洗涤液的加注针内外壁清洗 |
| 13.6 | 随时可以进行急诊检测 |
| 13.7 | 开放式检测平台 |
| 13.8 | 可测发光值有效线性范围：＞500 |
| 13.9 | 可支持洗涤液加热功能 |
| **14.恒温培养箱** |
| 14.1 | 控温范围：10-50℃ |
| 14.2 | 恒温波动温度：±0.5℃ |
| 14.3 | 电压：220V 50Hz |
| 14.4 | 有报警设置 |
| 14.5 | 有电子锁 |
| **15.全自动免疫发光分析仪** |
| 15.1 | 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
| 15.2 | 具备预分杯功能，有冷藏样本存储位，可存储≥280/台 |
| 15.3 | 试剂混匀：超声波混匀 |
| 15.4 | 试剂盒具有多层覆膜密封，有弹性膜进行保护 |
| 15.5 | 试剂和样品探针内部和外部的清洗：超声波及缓冲液清洗，携带率<1ppm; |
| 15.6 | 具备实时不停机急诊样本插入功能 |
| 15.7 | 进样位≥120/台，原始管上机，可连续不停机进样 |
| 15.8 | 具备相同品牌的、可溯源的配套试剂、定标品、质控品 |
| 15.9 | 具备根据检测结果自动追加测试项目功能 |
| 15.10 | 具备血凝块监测及纠正功能 |

**5.3医院检验中心关于仪器、试剂、冷链物流及学科建设等的相关要求**

1)中标人在合作期间，应能提供满足检验中心日常检测所需要的一切仪器、辅助设备和试剂、耗材。为了保障招标人对检测性能、检测质量等的要求，中标人在提供仪器、辅助设备和耗材时，应优先征求和考虑招标人的意向。

2)关于原装试剂的配套：

2.1为保障检测结果的质量，医院检验中心使用的所有品牌的仪器在进行日常的项目校准/定标、标本检测和维护保养时，有原装配套试剂的，原则上，中标人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试剂（包括但不限于主检测试剂及定标液、保养液、清洗液、缓冲液等配套试剂）均应是与所用仪器品牌相匹配的原装配套试剂。

2.2在未得到招标人认可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私自使用非原装品牌的替代试剂。

3)关于具有开放试剂通道的仪器：

3.1中标人在采购试剂时必须首先要充分考虑招标人对于开放试剂品牌和质量的要求。

3.2在使用开放试剂前，中标人必须按照试剂说明书声明的参数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试剂性能验证，并承担性能验证的费用支出。试剂性能验证的结果在符合说明书的基础上，同时还不应低于省内三级甲等医院现有品牌或同类试剂的质量。

3.3开放品牌的试剂只有在性能验证通过并备案后方可使用，否则禁止使用。

3.4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因临床要求需要更换试剂品牌，需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执行。

4)关于生化免疫流水线检测不全项目的线下补充方案的要求：

4.1在生化免疫流水线，特别是当生化免疫流水线所连接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部分项目不能检测，或检测结果的敏感性、特异性、稳定性等指标既不能满足临床需求，也不符合ISO15189的质量要求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线下补充或替代解决方案，且该线下补充解决方案应首先立足于检验中心能够自己实现检测，如引进符合要求的替代仪器设备等，而不应是首先考虑外送到第三方实验室。检验中心确有检测困难需要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必要时需提供相关的说明材料。

5)关于常规耗材的配置要求：

5.1投标人负责配置及承担成本，配置品牌和质量需先与招标人共同协商，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投标人因私自引进或更换质量不合格的耗材产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6)新增临床检验项目和新增设备投入必须按招标人相关医疗器械管理制度规定实行同质化管理。

7)根据招标人所列的新增设备清单（包含但不仅限于清单内容），投标人必须详细列出新增设备投入的实施细则方案（投入时间表、辅助设备等）。提供相对应的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生产厂家或几级代理授权、性能、市场占有率、售后服务等内容。

8)关于仪器、试剂需要更换或更新的相关要求：

9.1使用中的仪器、试剂在合作期间需要更换时，中标人应至少提供3个同档次且当前最新型号的品牌交招标人选择；中标人必须对新更换的仪器、试剂进行性能验证；验证通过后，经招标人审核同意方可更换。

9.2中标人承担仪器、试剂更新后性能验证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0)关于试剂供货物流期限的要求：

10.1现有临床检验项目及后续开展临床检验项目所需的试剂：属常规通用类的：在使用部门提出供货请求日起，5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

10.2现有临床检验项目及后续开展临床检验项目所需的试剂：属特殊专用类的：在使用部门提出供货请求日起，7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

11)关于试剂到货验收的相关要求：

11.1中标人需负责在医学检验中心派遣常驻人员，负责试剂采购计划制订、验收、库内试剂日常养护，试剂由中标人配送至使用科室，并随货提供出库单（出库单内容按正式发票样式，并盖鲜章）；使用科室负责提交试剂请领单及验收入库监督；验收合格后，使用科室人员、中标人常驻人员联合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入库。

12)关于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

12.1招标人财务人员负责试剂及配套耗材入账，入账凭据为经使用科室人员、中标方常驻人员联合签字的出库单；入账后，马上电脑出帐给使用科室。

12.2新增医疗设备、信息软件及硬件设备、后勤固定资产管理：使用科室按照招标人现有采购流程进行采购申请，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与中标人进行协调，中标人负责采购及采购款项支付；设备验收、安装按照招标人的制度执行；

12.3招标人需提供采购的整套资料给中标人，中标人负责资产入账，设备产权及相关权利属招标人，中标人不得擅自外借、调换等等。

13)关于设备维护、维修的相关要求：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设备管理制度要求，对检验中心的所有仪器设备实施日常保养、计划性的预防性维护、故障维修；属于第三方维护、状态检查、校准、计量等，由中标人负责联系执行，以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相关维护、状态检查、校准、计量等报告需上交招标人归档。

14)检验中心物流转运方案

14.1范围：外滩院区检验中心与月湖院区、方桥院区检验中心之间

14.2交通工具要求：

14.2.1配置专用物流汽车并配置专用的样本接收箱及车载冰箱，接送标本，且符合生物安全相关要求。

14.2.2需配置经过专业培训的标本接收人员。

14.2.3需配置GPS实时监控系统。

14.3接收标本时间：合同期内每一天。

14.4路线规划及接收标本具体时间要求：

制定合理路线并提供线路图。

具体接收标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日

14.5其它要求：

14.5.1接送车辆、人员和标本等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中标方负责；

14.5.2标本运输过程不规范造成损失，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14.5.3标本接收应安排固定应急值班人员1人，公布值班人员姓名以及联系电话，以保证正常工作开展。

14.5.4以上标本接收时间以第一单位到达时间为准。

14.5.5合同期内以上具体行车路线，接收标本时间，工作人员安排，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检验中心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

15)关于新项目开展的相关要求：

15.1为满足临床诊疗的不断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投标人应保证且在医院原有的检测项目不得缩减的基础上，不断开展实验室检测的新项目、新技术。

15.2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对新项目、新技术开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避免开展利用率不高、临床意义不明、检测方法不可靠之类的无效“新”项目。

15.3新项目、新技术应首先立足于检验中心内部能自主开展。有试剂等耗材需要时，其成本原则上不应高于宁波市三级甲等医院的成本均值。

15.4当所开展的新项目每月检测量少于100人份时，经双方协商可以考虑允许投标人外送检验。

15.5新增项目套餐及原有项目套餐修改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人无权干涉。

1. 关于ISO15189质量体系认可的相关要求：

16.1为规范和保障检测质量，从合作共建之日起，投标人应立即按照ISO15189质量体系的要求搭建实验室运行体系，并严格按照体系各要素进行全面工作。

16.2投标人应有详尽措施确保最迟在合作期第4年的12月31日之前顺利通过ISO15189的首轮认可。

16.3需要进行认可的专业应包括：临床血液学检验、临床体液学检验、临床生物化学检验、临床免疫学检验和临床微生物学检验，临床分子生物学检验等。逾期不能通过认证的，将视为违约，并按照相关违约方案处理。

17)关于检验中心学科建设的其他相关要求

17.1投标人应在学术会议的筹备、科研项目的申报、科研论文的写作、业务培训、人员进修、各类上岗证培训、ISO15189内审员培训等一切与学科建设相关的方面向招标人提供先进的支持。

17.2投标人对检验中心学科建设的支持应至少应满足以下几方面要求：

（1）每年应邀请省内外专家来院（中心）学术讲座3~5次；

（2）每年应安排专业组长、业务骨干或中级以上人员外出学术交流或继续教育至少5人次；

（3）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每年安排1~2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三个月或半年以上的省、内外进修；

（4）每年协助检验中心申请或协办国家、省、市Ⅰ类、Ⅱ类学分继教班至少1次；

（5）每年协助申请国家、省、市级科研课题或配合科研工作1~2次，包括协助专业人员论文的撰写和发表。

（6）每年对临床护理人员和标本采集人员进行1~2次分析前质量控制的理论培训或现场培训。

18)关于质量管理、“品管圈”、“PDCA”和“6S”管理等的相关要求

18.1投标人除了要按上述ISO15189的要求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外，还应提供先进的质量管理软件或方法对实验室进行全程质量监管，确保检测质量有序进行。

19.1投标人应定期参与质量相关的例会、学习和讲座，协助运用“品管圈”和“PDCA”等的方法实现质量的持续改进。

19.2投标人应在整个合作期内协助招标人对检验中心实验室进行全面的、常态化的“6S”管理。

20)关于二级、三级库房建设及管理的相关要求

20.1投标人务必于合同开始的第1年内在检验中心建立实验室二级库房，并实现平稳运行。投标人为此应向招标人提供完善的库房物资管理系统。必要时，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该系统要能和医院采购中心或成本核算系统实现端口连接，以便于实现物资进出有序、账目可查的目的。

20.2在二级库房成功建设的基础上，投标人应在3年内完成三级库房的建设，最终实现试剂、耗材等物资的全程监管。

**5.4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1)管理团队：**

1.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的管理实施人员名单，注明相关人员的资历经验、技术资质、特点等。
2. 投标人应列明拟为项目提供支持的专家团队名单，附相关人员介绍。

**2)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2.1 业务运营：**

1. 协助检验中心维持日常标本采集、运输、检测、结果报告、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学科建设等全部工作。
2. 在医院原开展检验项目不得缩减前提下，不断拓展新技术、新项目。

**2.2 试剂集采：**

1. 提供符合国家冷链产品管理要求的冷链物流供应，保证试剂质量，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2. 提供专用供应链管理软件，满足库房管理要求。
3. 试剂结算发票须用增值税发票(含技术服务)。
4. 免费提供仪器配套的相应检验项目校准品与质控品。
5. 中标方负责各类仪器设备及试剂的证件管理。

**2.3 质量控制：**

1. 提供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服务，要求每年室内及室间质控成绩优异，协助科室通过等级医院评审。
2. 中标人提供全区自主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软件。
3. 中标人必须支持检验中心学科建设发展，严格按照合作文件要求为检验中心搭建ISO15189质量管理体系，推进ISO15189实验室质量体系认可，并保证4年内在规定的专业组范围内通过ISO15189认可，并承担认证全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成本支出。

**2.4 设备管理：**

1. 共建期间，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卫生行业标准和ISO15189的规定，对检验科的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的校准和检定，不得弄虚作假；尤其应重视高压灭菌锅等强制检测的设备检定。中标方承担仪器设备校准和检定所需的费用和成本支出。
2. 共建期间旧设备淘汰、业务扩充新增、开展新项目新增设备的更换、添加时须报经院方审验通过。
3. 在共建期间，如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检定不合格时，中标方需要承担仪器配件、耗材以及维修等相应的费用，或免费更换招标方认可的新的仪器设备满足临床需求。

**2.5 实验室的管理：**

1. 中标方负责检验科的LIS联接及系统后期维护（升级）的相关硬件和软件的投入。

**2.6 其他成本管理：**

1. 检验中心实验室所需场地以及水电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仪器设备安装及装修建设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7医疗纠纷的责任处置：**

因试剂、设备及标本处理、运输、温控不当、丢失、生物泄露等因素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因院方工作人员因素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原因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8 意外事故的责任处置：**

操作中发生意外事件导致人员伤亡以及水、火、电、生物安全意外的，因院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的事故，其人员部分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责任；因试剂和设备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原因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所有设备损坏维修费用（除人为因素外）均由中标人承担。

**3.)服务标准及承诺：**

1. 投标人应当根据三级甲等医院科室的建设标准，提供可靠的服务，如：新项目开展管理、试剂采购及规范管理、检测质量控制、质量体系建设与管理、专家团队支持、专业试剂和样本冷链物流配送、增值服务等；
2. 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先进管理经验供医院参考，参与增收节支方面的管理，并保证提供ISO15189质量体系认证所要求的试剂及耗材，在技术上给予支持，定期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等。
3. 支持学科建设发展，建设重点学科与重点实验室
4. 投标人可以提供的特色服务和优惠措施，并如实说明需院方配合的内容。
5. 由于中标人单方面原因造成本项目未能正常实施进行的视同合作到期，中标方须承担相关责任。

**4)运营管理监控机制：**

**4.1 运营管理监控要求：**

由采购人制定运营管理考核方案，中标人应负责导入更先进的运营管理理念与绩效工具，通过技术和服务的提供带动科室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学科建设的发展。

**4.2 考核方式：**

由采购人和中标方组成运营管理考核小组对检验科的运营进行年度考核；具体考核心方案中标后另行商定。

**5)合作期满后项目移交：**

**5.1 项目移交范围包括：**

1. 项目设施；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3.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4.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5.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6. 上述条件在合作期满后均须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5.2 项目移交条件和标准：**

1. 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正常实施至合作期满，医院与中标人进行项目移交；如出现特殊情况，医院或中标人单方面提出需提前终止项目实施导致项目移交，必须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项目资产评估清算，由违约方承担移交费用之后再行移交。
2.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可持续运营状况。

**5.3 项目移交程序：**

1. 评估和测试：项目移交前，由项目管委会负责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
2. 移交手续办理：由项目管委会负责办理移交相关的手续。
3. 技术转让：中标人应在移交时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要的技术（包含项目实施涉及的所有技术含软件后期的免费使用），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并确保采购人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

**（六）付费和调价机制**

**1)项目收入：项目收入=设备价格+运营服务价格，其中运营服务价格以临床检验试剂及配套耗材消耗费用占医院检验科临检项目收入百分比的形式报价。**

1.1项目收入按照检验中心LIS系统业务收入进行结算，收入不包含采血费用。

1.2外单位体检的检验项目收费按照检验中心LIS系统中收入数据计算；

**1.3采血费及真空采血试管费不纳入检验业务收入范畴，真空采血试管由医院自行统一采购。**如需供应商采购，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及数量如实进行结算。

1.4收入以院方LIS统计为依据，费用每月一结。

1.5核算的标准是当地政府2021年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当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调整时，以最新的物价为准。

1.6运营服务报价为临床检验试剂及配套耗材消耗费用占医学检验中心实验室项目收入百分比。

医学检验中心实验室项目收入是指检验中心日常实际检验检测工作所产生的医疗诊断业务收入。

临床检验试剂及配套耗材消耗费用是指提供本项目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如：检验中心装修费用、项目参数性能验证、项目日常校准/定标、质量控制等费用。

★运营服务最高限价：35%，运营服务报价超过35%的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成本：**投标人负责实验室所有的仪器、设备更新投入、试剂耗材集采配送、运营管理、办公家具、办公用品、检验科的设计装修及其他增值服务等系列项目成本投入。

**3)付费机制：**以检验中心LIS业务总收入为基数，投标人的运营服务报价为“应付款所占项目收入的百分比”。合作期间，采购人按照中标价每月支付费用。

**4)调价机制：**因政策原因导致的价格浮动，双方另行协商。

**二、商务需求**

|  |  |
| --- | --- |
| 建设期限及交货期 | 1.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具体以接到招标人通知为准。2.建设地点：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指定地点。3.具体设备的交货期：自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个月内。 |
| 合作期限 | 合作期限五年 |
| 投标报价要求 | 设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设备费、设备安装费、LIS端口接入费、运输费、技监部门检验合格、终验收、劳务耗材费用、中标服务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等直至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设备价格中含试剂价值可按扣除结算，以元为单位保留到万元，不足100万元的以100万元计。**★**设备类的总采购预算为500.00万元，设备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各项设备的投标单价超过各对应设备的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各设备采购预算金额详见设备采购一览表）。** |
| 付款条件 | 1.运营服务报价形式为临床检验试剂及配套耗材消耗费用占检验中心实验室临检项目收入百分比。检验中心实验室临检项目业务总收入包括生化项目、大型免疫发光项目、其他免疫发光项目、自身免疫项目等、特定蛋白项目、凝血项目、糖化血红蛋白项目、微量元素项目、过敏源项目、白带常规检查项目、血培养项目、细菌鉴定项目、院感所需的检测项目等收入。检验中心收费（含体检）按宁波市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配套试剂、耗材款按检验中心LIS收入算，每月结算一次。2.新项目（目前三甲医院已经开展）结算价格不超过宁波市当地三甲医院的平均价。新研发项目结算价格与采购人另行约定。3.计价标准：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为该项目的唯一计价依据。4.设备款结算：（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金额的100%；（3）采购人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含报价）。2.投标人需提供厂家技术支持资料，并保证其技术支持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3.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标准数据表等需加盖单位公章。4.投标人可以提供的合理建议和优惠措施（资产管理、辅助设备、耗材配件、特色服务等）。★5.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价格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中设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注：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设备类投标报价超过500万元的，作无效标处理。**开标一览表中设备价格中含试剂价值的，则“参与评审的价格”计算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按设备报价扣除试剂报价后（保留到万位）计入，若设备报价扣除试剂报价后不足100万元的则以100万元计入。** | 30 | 客观评审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技术需求的响应性（20分） | 对“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设备技术、功能需求表”的响应性进行评议（20分）：（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功能需求表”所有指标的得20分。（2）每负偏离一条未标★号技术指标的扣1分。（3）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或负偏离标★号技术指标的，该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0 | 客观评审 |
| 检验中心装修设计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中心的装修设计方案，从区域划分的合理性、装修材料的选择、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议：方案切实可行、流程完整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用户要求的得3分；方案欠全面，流程不够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ISO 15189实验室检测能力（5分） | 根据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体方）通过ISO15189实验室的检测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议：实验室的检测设备配置完善全面的得5分；实验室的检测设备配置一般的得3分；实验室的检测设备配置不齐全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 | 主观评审 |
|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1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方案（科室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试剂采集以及质量控制、质量体系建设）的规范性、全面性进行评议：方案切实可行、流程完整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用户要求的得3分；方案欠全面，流程不够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临床检验试剂及配套耗材消耗费用占医院检验中心实验室临检项目收入的占比进行评议，占比＞35%的得0分，占比在35%的基础上，每减少1%得1分，满分为8分。 | 8 | 客观评审 |
| 运营团队人员配备（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此项目专家团队、运营管理人员、设备维修人员的组成情况及数量进行评议：人员数量充足，拥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分工明确的得5分；人员数量满足需求，资质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尚可的得3分；人员数量、资质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技术人员情况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冷链物流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本物流冷链方案及试剂物流冷链方案的快捷性、可靠性进行评议：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的得5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的得3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信息化网络建设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网络建设方案、供应链SPD系统，确保检测结果传递的及时性，能接入招标人的信息系统，能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根据检测数据查询、传输方案的全面性及可行性评议进行评议：方案全面可行的得4分；方案较全面可行的得2分；方案欠全面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服务网点的设置、反应时间的快慢、维修力量的强弱进行评议：售后服务方案及各项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各项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承诺及保障基本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各项承诺与医院实际需求存在巨大偏差，会严重影响货物、服务正常使用、运行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其他特色服务情况（4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进行评议：方案内容贴合实际需要切实可行的得4分；方案诺内容基本贴合实际需要的得2分；方案内容空洞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业绩（3分） | 2020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检验中心运营管理业绩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满分为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清单、合同复印件、注明用户联系方式等。 | 3 | 客观评审 |
| 政策加分（1分） | 节能环保产品（1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评审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当“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响应性”评分项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投标无效；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 项目，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本合同书

1.2、中标通知书

1.3、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1.4、中标人投标文件

1.5、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1.6、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合作共建模式**

2.1.1 合作期限：5年，由甲方和乙方组成运营项目团队，共同开展甲方所在实验室日常运营的各项工作。如在合作期内，合同执行与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的要求发生抵触，则应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的要求及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拥有解除合同权利。

2.1.2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具体以接到甲方通知为准。

2.1.3 资产权属：合作期内，乙方投入项目资产归乙方所有；合作期满后，乙方投入的设备与配套设施，归甲方所有；合作期内，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所投入的设备与配套设施，归甲方所有。

**2.2 合作共建事项**

2.2.1 乙方负责开展甲方所在实验室所需设备及试剂耗材的提供，并负责协助其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2.2.2 甲方所在实验室承担所在医院检验业务，包括医学样本的采集、验收、检测、保存、处置及检验报告的出具等。

**2.3 合作共建范围**

2.3.1 检验及配套设备。在医院现有设备基础上，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科室的建设标准，由乙方负责医院检验科中心所需一切实验家具、设备、试剂、耗材冷链系统等的供应，并且在合作期内独立承担家具、设备的添置更新、设备的定期检定、校准、年检以及维护保养（包括仪器配件耗材）等。投入的设备、实验家具等产权属甲方。

2.3.2 运营管理服务范围。乙方应根据三级甲等医院科室建设标准，组建专家技术团队，提供可靠的运营管理服务，如：新项目开展管理、试剂集采及规范管理、检测质量控制、质量体系建设与管理、专业试剂和样本冷链物流配送、增值服务等；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先进管理经验供医院参考，参与增收节支方面的管理，支持学科建设发展，并保证提供ISO15189质量体系认可认证所要求的试剂及耗材，在技术上给予支持；定期开展继教项目、人员进修及培训、科研和学术论文写作支持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设备价： 元（此价格中含 元的试剂）

临床检验试剂及配套耗材消耗费用占医院检验中心实验室临检项目收入的 %

**第四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

1.运营服务报价形式为临床检验试剂及配套耗材消耗费用占检验中心实验室临检项目收入百分比。检验中心实验室临检项目业务总收入包括生化项目、大型免疫发光项目、其他免疫发光项目、自身免疫项目等、特定蛋白项目、凝血项目、糖化血红蛋白项目、微量元素项目、过敏源项目、白带常规检查项目、血培养项目、细菌鉴定项目、院感所需的检测项目等收入。检验中心收费（含体检）按宁波市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配套试剂、耗材款按检验中心LIS收入算，每月结算一次。

2.新项目（目前三甲医院已经开展）结算价格不超过宁波市当地三甲医院的平均价。新研发项目结算价格与甲方另行约定。

3.计价标准：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为该项目的唯一计价依据。

4.设备款结算：（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金额的100%；

（3）甲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第五条 转让**

在没有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的任何一部分权利义务，均不能转让。但是为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可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

**第六条 税费**

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另有协议除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按时支付费用的，则甲方应按事前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除非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事由，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若一方违反，则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

8.3 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9.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9.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2 向 宁波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知识产权：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拥有所有由服务产生的通过开发和研究获得的知识产权。此类知识产权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商号、版权、专利申请权、版权等。如果甲方要求使用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通过和甲方签订独立的协议授予甲方此类权利。

10.2 保密信息：指一方拥有或掌握，并不为同行业或公众通常知晓的：（1）任何可以给一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具体信息。（2）任何一旦对外泄露将给一方造成损害的各类信息。（3）任何一旦泄露将有损一方管理的各类信息。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或保密信息无需保密为止。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1.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

我方参与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运营服务费占比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 ：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的【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检验中心装修设计方案

（2）ISO 15189实验室检测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3）运营管理与服务方案

（4）运营团队人员配备

（5）冷链物流方案

（6）信息化网络建设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

（8)其他特色服务情况

（9）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请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合作期限 | 5年 |
| 设备报价 |  万元（此报价中含 万元的试剂） |
| 运营服务费占比 | 临床检验试剂及配套耗材消耗费用占医院检验中心实验室临检项目收入的 % |
| 投标说明（如有）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一） | 工程建设 |  |  |  |  |
|  | 材料/人工等 |  |  |  |  |
| （二） | 投资标的物 |  |  |  |  |
|  | 设备/耗材/软件等（需具体细化） |  |  |  |  |
| （三） | 运营管理服务 |  |  |  |  |
|  | 人工/维保等 |  |  |  |  |
| 项目投资 | 小写： |
| 大写： |
| 其他说明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数量 | 生产厂 | 单 价 | 总 价 |
| 到工地价 | 到工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离心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标的：立式离心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标的：全自动阅片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标的：医用冰箱（双开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标的：医用冰箱（单开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标的：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标的：UPS，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标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标的：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标的：医用冷藏冷冻冰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标的：医用低温保存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标的：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标的：恒温培养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 标的：全自动免疫发光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